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裝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、法制組(均含附件)

司
線